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 98.10.1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98.12.3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3.3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1.09.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2.5.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2.5.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追認通過
- 102.5.22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103.12.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8.1.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108.5.1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6.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111.9.1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點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

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四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

二、研究項目：

（一）直接採計受評人於受評期間研究成果所獲「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點數。

（二）直接採計受評人於受評期間所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次數，每次 4 點。

（三）期刊論文

1. SCIE、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6~15 點，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2.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篇 12 點。

3.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篇 5 點。

4.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篇 4 點。

5.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第二級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3~6 點，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6. 出版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至多核定 2 點，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7. 經正式匿名審查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 2~3 點，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 (四)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 6~15 點；專章（含經事後匿名審查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之專書論文）每件 2~5 點；譯著（須為包含學術註釋者）每冊 2~5 點，均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前述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須經正式匿名審查。
- (五) 藝文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 6~10 點；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 6~15 點，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 (六) 學術研究計畫之點數計算，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5 點；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3 點；國科會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型（含深耕）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金費超過 30 萬元者）主持人每件每年 1 點；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型（含深耕）計畫協同主持人每件每年 0.5 點。
- (七) 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含創作展演類成果、主編學術性著作等），而有特殊表現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
- (八) 前列第（一）、（二）目與（三）~（七）目所列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採計。以上各目所獲點數之總計，第 1 點換算為 20 分，後每增加 1 點換算為 10 分。
- (九)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參加其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三、服務項目：

- (一)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核給 2 分。
- (二) 擔任本校編制內二級（含）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每學年核給 10 分。
- (三) 其他行政職務（含本校其他編制內單位、本院暨所屬系所班設置任務型編組教研中心主管），每學年核給 4 分。
- (四) 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委員會核給 1~2 分。
- (五) 從事校內外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2 分。
- (六) 獲頒校內外與服務相關獎狀，每次核給 1 分。
- (七) 配合系所班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班主管或系所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班教評會）酌加 2~6 分。

四、輔導項目：

- (一) 受評期間曾獲選校級優良導師典範者，每次核給 20 分；獲選院級優良導師典範者，每次核給 15 分。
- (二)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3 分。
- (三)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年每項核給 2 分。
- (四) 參與本校或院系所班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項核給 1 分；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協助）者或負責人，每項核給 2 分。
- (五) 擔任系所班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 (六) 其他輔導工作，每學年核給 2 分。

第三點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班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系所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後彙整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原則上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第四點

本院教師延後評鑑申請，須於應受評學年度開始前依規定獲核准或會議通過。若因情況特殊未能於前述時間內提出者，須於應受評學年度所屬系所班受評資料截

止收件日前經校長簽准，否則不予受理。

第五點

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以下處置：酌予調整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其所屬系所班得依規定啟動輔導機制。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於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者，須於又次學年度再度受評。

（二）於又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8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30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6.7 分。

2.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所班、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依照審議結果進行後續處置。

第六點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點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